
证券期货业信息披露标准规划

(2015 年版)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

信息披露专业工作组

(WG3)

2015-10-20

目 录

1 目标	1
2 范围	1
3 规划原则.....	1
3.1 完整性原则	1
3.2 实用性原则	1
3.3 兼容性原则	1
4 规划方法.....	1
4.1 基于行业数据模型	1
4.2 基于统一的规划路径	2
4.3 基于统一的技术架构	2
5 规划内容.....	3
5.1 披露主体和品种	3
5.2 披露类别	4
5.2.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类别	4
5.2.2 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类别	25
5.2.3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类别	26
5.2.4 公司债券发行人（公司债券）披露类别	27
5.2.5 证券交易所披露类别	28
5.2.6 期货交易所披露类别	28
5.2.7 基金公司信息披露类别	34
5.2.8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类别	34
5.2.9 期货公司信息披露类别	34
5.2.10 其他中介机构信息披露类别	34
5.2.11 股票信息披露类别	36
5.2.12 基金信息披露类别	36
5.2.13 期货信息披露类别	39
5.2.14 私募产品信息披露类别	39
5.3 标准制定、修订规划	40
6 标准制定中应遵循的规则和方法.....	40
6.1 兼容已有国际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	40
6.2 基于模板的标准制定过程	40
6.3 基于XBRL注册管理平台	41
7 标准的应用规划.....	41
7.1 信息披露数据的产生	41
7.2 披露报送应用	42
7.3 监管及信息发布应用	42
7.4 数据应用	42
7.5 标准发展完善	43

证券期货业信息披露标准规划

1 目标

本规划以建立合理有序的资本市场信息披露标准体系，规范数据，统一数据格式，提高数据质量，方便数据交换与应用为目标，致力于指导行业信息披露标准的制定和应用；以提高资本市场透明度，促进资本市场更加健康有序发展；

为规范证券期货业各类业务的创新与发展，降低行业信息披露数据与应用成本，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技术标准的制定与应用，提高信息披露标准化水平，特制定证券期货业信息披露标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以建立安全、实用、高效的信息披露标准体系为目标，规范向公众披露信息的电子化过程。

2 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制定与应用证券期货业信息披露标准。

本文所指信息披露，报告义务人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公众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标准规划制定过程中，各相关立项、承办、参与单位等，应充分理解本规划，按照本规划制定的标准体系，有计划地推进标准制定工作。

信息披露标准规划应用过程中，各相关实施单位、支持单位、服务单位、产品供应商、软件开发商、系统集成商等，应结合目前行业标准化现状及标准实际应用情况，选择合适的信息披露规范化路线，按照本规划制定的标准应用建议，全面系统地推进标准应用工作。

3 规划原则

3.1 完整性原则

规划的内容应当涵盖证券期货业各业务领域信息披露的应用需求，涵盖中国证券期货市场报告义务人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公众披露信息的电子化过程。

3.2 实用性原则

应当根据证券期货行业信息披露的特征制定适用的标准规划，应有利于开展应用，有利于国际交流。

3.3 兼容性原则

信息披露标准规划需要兼容国际技术规范 and 国内目前已经推出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适当借鉴证券业的历史应用成果。

4 规划方法

4.1 基于行业数据模型

4.2

证券期货行业数据模型是以证券期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度及流程等为依据，提取市场全业务流程与数据的共性部分，并以“交易”、“监管”、“披露”三大业务线条为切入点，完成对行业中各种业务的全面遍历，识别业务流程，提取数据项和数据表，最终归纳并形成具有通用性、稳定性和扩展性的，真正意义上统一、完备的资本市场多层次数据模型。行业数据模型规定了行业业务过程的基础元素，其中包括了信息披露的数据模型。

4.3 基于统一的规划路径

信息披露标准规划应与数据模型采用相同的规划路径：以主体+品种、披露类别、披露主题
为分类方向，结合国内资本市场现状，结合主体和品种运行周期，分别整理归纳和各自和信息披露有关的法律法规，将梳理出的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和要求进行规范后形成模板文档。规划路径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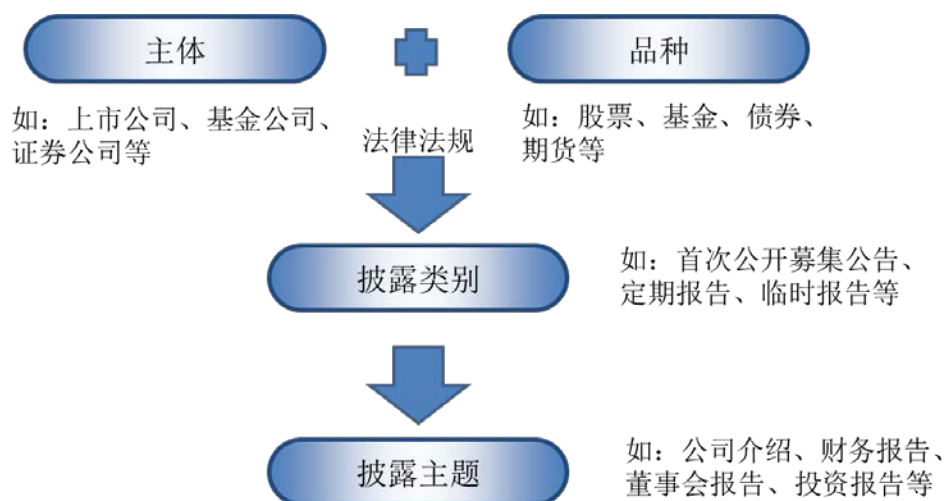


图1 信息披露标准规划路径

4.4 基于统一的技术架构

证券期货业信息披露标准应建立在统一的技术架构基础上。在《GB/T 30338.1-2013 中国证券期货业电子化信息披露规范体系第1部分：基础框架》中，规划了包括核心层分类标准、公共组件、由入口组件和专用组件组成的分类套件、自定义分类标准等组成的证券期货业分类体系集合，该集合分为三个层次：核心层、应用层和自定义层，见图2。其中，核心层包括引用的CAS分类标准（含CAS引用的适用证券期货业信息披露的IFRS分类标准）以及证券期货业信息披露分类标准。应用层包括公共组件、专用组件和入口组件。图中实线框内容是必须的，虚线框内容可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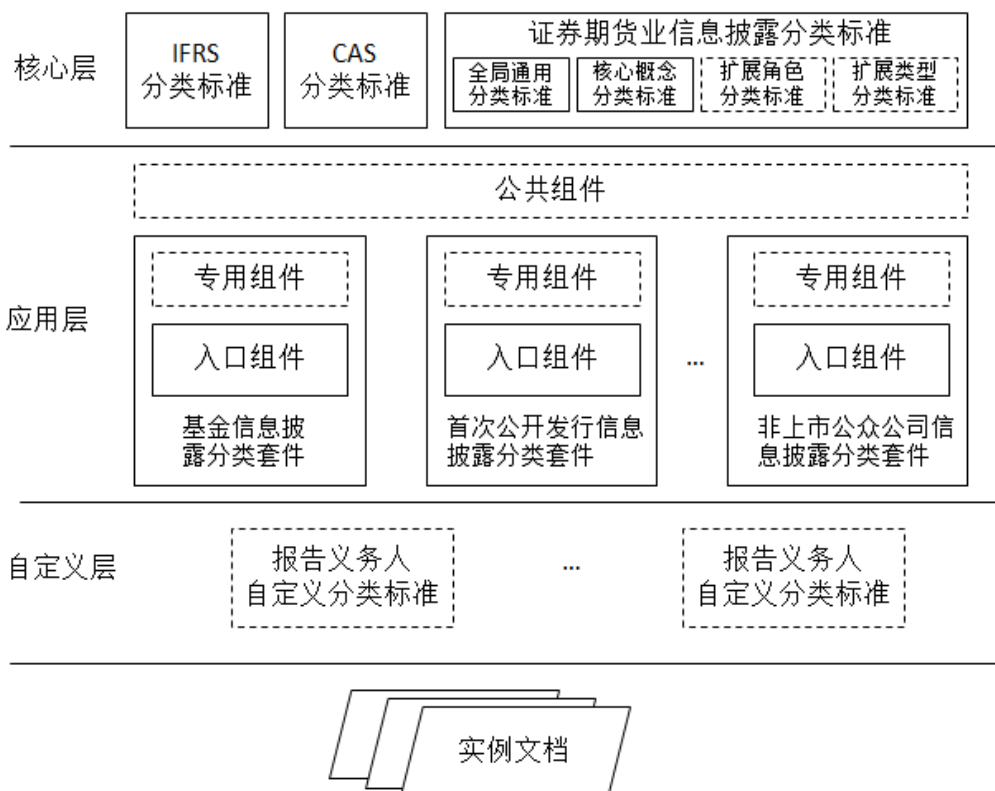


图2 证券期货业分类体系集合框架

核心层引用外部分类标准，并统一制定证券期货业元素、扩展角色和扩展类型。证券期货业元素、角色和类型分别属于以下四个分类标准：“全局通用分类标准”、“核心概念分类标准”、“扩展角色分类标准”、“扩展类型分类标准”。

应用层定义元素间的关系，由公共组件和分类套件组成。组件没有数量的限制，按需编制。若元素关系被多个分类套件所共用，可提取为公共组件；若元素关系被同一分类套件的不同入口组件所共用，可提取为专用组件。

信息披露报告的XBRL实例文档，首先应引用一个入口组件（或由自定义分类标准模式文件引入入口组件）。原则上，每种信息披露报告对应一个入口组件。

5 规划内容

5.1 披露主体和品种

信息披露法律制度是以发行人为主线、由多方主体共同参加的制度。依据证券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证券的发行人、中介机构以及证券产品有信息披露义务，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经过梳理，证券期货市场上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和品种如下：

表1：信息披露主体、品种表

披露主体	拟上市公司（IPO公司）
	上市公司
	非上市公众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人
	证券交易所
	期货交易所

	基金公司
	证券公司
	期货公司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证券资信评级机构
	证券投资咨询公司
	信用增进机构
	保荐机构（具有相关资质的证券公司）
	披露品种
股票	
基金	
期货	
公司债券	
私募产品	

其中，私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期货公司的资管产品、私募基金、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私募股权、场外一对多期权等，其中私募债券与公司债券中包含的非公开发行债券部分业务重叠，制定信息披露标准时，按照相应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5.2 披露类别

信息披露制度在信息公开的时间上是个永远持续的过程，是定期与不定期的结合。在信息披露业务的持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主体/品种均有相应的披露类别。

5.2.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类别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四个类别，其中每个类别又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其对应的披露类别和行业标准及制修订计划如表2所示：

表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类别

披露类别		法规、规章
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	《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
	半年度报告	《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
	一季度报告	《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
	三季度报告	《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
临时公告	收购、出售资产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取得、转让矿业权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对外投资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委托理财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委托贷款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特别重大合同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涉及诉讼、仲裁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重大事项获批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关联交易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
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澄清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变更证券简称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重大事项停牌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终止本次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非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业绩预增（预减）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业绩预盈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业绩预告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业绩预告更正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业绩快报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业绩快报更正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实施权益分派时 转股连续停牌的 提示性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可转债开始转股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可转债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可转债回售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可转债赎回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可转债到期兑付 及摘牌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可转债停止交易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独立董事提名人 和候选人声明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董事会决议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监事会决议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现金选择权申报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要约收购申报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股份（质押/解质、冻结/解冻）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股东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开始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结果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公司债券付息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调整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浮动利率公司债券利率调整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股票实施风险警示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股票撤销风险警示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股票暂停上市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股票恢复上市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破产申请提示性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收到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破产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被法院宣告破产暨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性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获得各类补助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投资者说明会预告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股东大会延期召开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股东大会取消议案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
取消股东大会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
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
公开征集投票权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监事会/股东自行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

		订)》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回购股份预案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合并方)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债券发行预案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通知债权人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可转债赎回结果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可转债回售结果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
	股东大会更正补充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15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
	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法》、《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板信息披露类别如表3所示：

表3：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类别

披露类别		法规、规章
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	《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
	半年度报告	《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
	一季度报告	《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一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
	三季度报告	《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一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
临时公告	收购、出售资产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关联交易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对外（含委托）投资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担保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澄清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重大诉讼、仲裁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债务重组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变更证券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业绩预告及修正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业绩快报及修正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重大合同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书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募集资金用置换前期投入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董事会决议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监事会决议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破产申请提示性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被法院受理破产申请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获准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被法院宣告破产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性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股东减持股份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股东追加承诺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可转债赎回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可转债赎回结果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债券发行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债券上市书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债券回售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债券付息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债券兑付暨摘牌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社会责任报告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类别如表4所示：

表4：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类别

披露类别		法规、规章
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	《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
	半年度报告	《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
	一季度报告	《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
	三季度报告	《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
临时公告	收购、出售资产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

	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关联交易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对外（含委托）投资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担保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澄清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重大诉讼、仲裁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

	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债务重组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变更证券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业绩预告及修正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业绩快报及修正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重大合同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书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募集资金用置换前期投入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

	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董事会决议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监事会决议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破产申请提示性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被法院受理破产申请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获准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被法院宣告破产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性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股东减持股份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股东追加承诺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

	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可转债赎回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可转债赎回结果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债券发行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债券上市书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债券回售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债券付息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债券兑付暨摘牌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社会责任报告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类别如表5所示：

表5：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类别

披露类别		法规、规章
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	《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
	半年度报告	《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
	一季度报告	《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
	三季度报告	《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
临时公告	收购、出售资产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关联交易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对外（含委托）投资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担保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澄清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重大诉讼、仲裁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债务重组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变更证券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业绩预告及修正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业绩快报及修正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重大合同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书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募集资金用置换前期投入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董事会决议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监事会决议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破产申请提示性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被法院受理破产申请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获准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被法院宣告破产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性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股东减持股份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股东追加承诺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可转债赎回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可转债赎回结果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债券发行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债券上市书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债券回售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债券付息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债券兑付暨摘牌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社会责任报告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标准，计划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基础上进行修订，涵盖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的所有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5.2.2 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类别

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及备查文件，其对应的披露类别和行业标准及制修订计划如表6所示：

表6：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类别

披露类别	法规、规章
招股说明书	《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年修订）》
招股说明书摘要	
备查文件-发行保荐书	
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
备查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备查文件-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备查文件-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备查文件-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证券法》
备查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备查文件-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对于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根据证券法修订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划，拟制定《股票发行注册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

5.2.3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类别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临时公告（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关联交易；其他重大事件等）、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其对应的披露类别和行业标准及制修订计划如表7所示：

表7：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类别

披露类别	法规、规章	援引
年度报告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	《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半年度报告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	《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季度报告（选择性披露）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

		则（试行）》	司监管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临时公告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监高辞职人员变动公告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公告	
	其他重大事件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涉及诉讼、仲裁公告；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澄清公告；对外提供担保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对外投资公告；主营业务变更公告；股权质押、司法冻结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更名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对于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拟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覆盖以上披露类别。

5.2.4 公司债券发行人（公司债券）披露类别

在证券期货市场中，公司债券发行有三种形式，分别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中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标准列入信息披露标准制定规划中，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标准由各交易所根据自身业务情况自行选择是否制定信息披露标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对应的披露类别和行业标准及制修订计划如表8所示：

表8：公司债券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类别

披露类别	法规、规章	行业标准	制修订计划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	公司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电子化	拟立项

申请文件	文件(2015年修订)》	规范(公开发行)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	公司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公开发行)	拟立项
定期报告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公司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公开发行)	拟立项
临时报告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公司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公开发行)	拟立项

对于公司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拟制定《公司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公开发行)》,覆盖上述披露类别。

5.2.5 证券交易所披露类别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交易所每个交易日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股价指数等交易信息以及达到预先约定条件的股票信息,详情如表9所示:

表9:交易所信息披露类别

披露类别	法规、规章
即时行情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证券指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达到±7%的各前五只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当日价格振幅达到15%的前五只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当日换手率达到20%的前五只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ST和*ST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且该证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由于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内容与交易信息重叠,因此不专门制定用于信息披露的标准。

5.2.6 期货交易所披露类别

我国《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公布上市品种合约的成交量、成交价、持仓量、最高价与最低价、开盘价与收盘价和其他应当公布的即时行情,并保证即时行情的真实、

准确。我国《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规定，期货交易所应当以适当方式发布即时行情；持仓量、成交量排名情况；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期货交易涉及商品实物交割的，期货交易所还应当发布标准仓单数量和可用库容情况。期货交易所应当编制交易情况周报、月报表和年报表，并及时公布。

商品期货信息披露及金融期货信息披露要求如表10、表11所示：

表10：商品期货交易所信息披露类别

披露类别	法规、规章	来源	备注
交易指令种类	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细则修正案	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法规-交易所规章	
交割注册品牌、免检注册品牌、相关生产企业以及品牌升贴水信息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氯乙烯交割注册品牌管理办法	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法规-交易所规章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交割注册品牌、免检注册品牌、相关生产企业以及品牌升贴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新上市合约的挂盘基准价	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细则	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法规-交易所规章	
行情实时信息	大连商品交易所信息管理办法	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法规-交易所规章	
调整交易保证金标准或者涨跌停板幅度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市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	
通用仓单的重量溢短的计价标准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市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	
标准仓单征购公告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市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	交易所在认定卖方违约的下一交易日发布标准仓单征购公告，并在7个交易日内组织征购
适用跨品种套利指令的具体品种由交易所公告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市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	
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货公司会员的交易量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市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	第三十五条 期货公司会员的持仓限额，由交易所每年核定一次。期货公司会员须在当年4月15日前向交易所提供上一年度期末净资产金额的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交易所统计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货公司会员的交易量，核定持仓限额后于当年4月20日前通知期货公司会员，并予公布；该持仓限额适用于其当年4月21

			日起至次年4月20日止期间(含起、止日)的各品种期货合约的交易。
仓库、厂库、指定交割计价点及升贴水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市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	
计价标准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市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	通用标准仓单的重量溢短的计价标准由交易所每年公告一次。
交割商品收费标准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市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	交割商品出入库费用收取标准,每年由各仓库或厂库申报,经交易所审核批准后公告执行。
适用跨品种套利指令的具体品种由交易所公告。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市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	
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市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	
交易所调整交易保证金标准或者涨跌停板幅度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市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	
强麦样品的检验时间由交易所公告	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市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	
手续费标准	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市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	标准仓单转让手续费标准由交易所公告。
仓单复检	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市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	
动力煤买卖双方协商在交易所公布的指定交割地点以外的其他地点交货	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市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	
替代交割品升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市法	

贴水	交割细则	规-交易所业务规则	
PTA 生产厂家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市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	
非本生产年度产早籼稻交割时贴水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市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	
替代交割品升贴水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市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	
跨品种套利指令的具体品种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2013年6月版）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市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	适用跨品种套利指令的具体品种由交易所公告。
交易所调整交易保证金标准或者涨跌停板幅度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市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	交易所调整交易保证金标准或者涨跌停板幅度的，应予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交割手续费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	上海期货交易所-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实施细则	铅、镍、锡、白银和热轧卷板期货品种的交割手续费由交易所确定并另行公布。
收费标准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	上海期货交易所-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实施细则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白银、热轧卷板、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的收费标准由交易所确定并另行公布。
执行利率	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	上海期货交易所-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实施细则	交易所根据会员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中的货币资金部分，以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并在每年3月、6月、9月、12月存管银行支付利息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利息转入会员结算准备金。具体执行利率由交易所确定、调整并公布。
厂库核定库容的确定和调整	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试行)	上海期货交易所-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实施细则	
交易交割信息	交易规则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所业务规则	第一百零四条 交易所发布的信息包括：商品名称、合约交割月份、开盘价、最新价、涨跌、收盘价、结算价、最高价、最低价、成交量、持仓量及其持仓变化、会员成交量和持仓量排名、各指定交割仓库经交易所核准可供交割的库容量、标准仓单数量及其

			增减量等其他需要公布的信息。
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上海期货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试行)	上海期货交易所-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实施细则	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交易所可对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并适时予以公布。
当月合约含税交割结算价和保税交割结算价	上海期货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试行)	上海期货交易所-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对实行保税交割的期货品种,交易所在每个合约到期后,同时公布当月合约含税交割结算价和保税交割结算价。
厂库核定库容的确定和调整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钢材厂库交割办法(试行)(2009年3月27日开始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实施细则	每一厂库核定库容的确定和调整,需经交易所批准并予以公布。
仓储费具体收费标准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钢材厂库交割办法(试行)(2009年3月28日开始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厂库标准仓单的合法持有人在仓单持有期间,须向厂库支付仓储费;在货物出库时,须向厂库支付出库费。具体收费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和调整。
厂库的日发货量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钢材厂库交割办法(试行)(2009年3月29日开始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实施细则	厂库的日发货量是指厂库在24时之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量的确定和调整,需经交易所批准并予以公布。

表11: 金融期货披露类别

主体	品种	来源	披露信息	法律法规	援引
中金所	期货	交易所发布的信息	合约名称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合约月份		
			开盘价		
			最新价		
			涨跌		
			收盘价		
			结算价		
			最高价		
			最低价		
			成交量		
			持仓量及其持仓变化		
			结算会员成交量		
持仓量排名等					

			其他需要公布的信息		
			单边持仓达到1万手以上(含)和当月合约前20名期货公司结算会员的成交量、持仓量		
			单边持仓达到1万手以上(含)和当月合约所有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的成交总量、持仓总量		
			股指期货新合约上市通知		
			国债期货新合约上市通知		
			合约交割的通知		
		每日交割意向申报信息	意向交割国债信息: 国债全称、到期日、票面利率、申报交割量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信息发布指引》	
			期货公司结算会员的申报买方交割量和申报卖方交割量		
			所有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的申报买方交割总量和申报卖方交割总量		
		国债期货合约交割信息	交割数据统计: 合约代码、交割量和交割金额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信息发布指引》	
交割国债信息: 国债全称、到期日、票面利率、交割量、交割金额					
中金所会员(在其他的定期报告中披露,非专门的期货披露)	基金	基金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	投资政策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	《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持仓情况		
			损益情况		
			风险指标		
	资产管理报告	在资产管理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	投资目的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	《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
			持仓情况		
			损益情况		
			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		

			投资目的		标管理办 法》
--	--	--	------	--	------------

由于期货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内容与交易信息重叠，因此不专门制定用于信息披露的标准。

5.2.7 基金公司信息披露类别

按基金产品信息的披露要求，基金公司的有关披露信息已包含在基金信息披露中，如年报中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此，基金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不另外制定标准。

5.2.8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类别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包括定期监管报告和自律组织公示信息，其对应的披露类别和行业标准及制修订计划如表12所示：

表12：证券公司披露类别

披露类别	法规、规章	行业标准	制修订计划
证券公司总部监管报告	《关于督促做好〈证券营业部监管报表〉报送工作的通知》（机构部部函〔2008〕361号）、《证券营业部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1、2号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	拟立项
证券公司营业部监管报告	《关于督促做好〈证券营业部监管报表〉报送工作的通知》（机构部部函〔2008〕361号）、《证券营业部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1、2号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	拟立项
自律组织公示信息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	拟立项

5.2.9 期货公司信息披露类别

期货公司信息披露包括包括定期监管报告和自律组织公示信息，其对应的披露类别和行业标准及制修订计划如表13所示：

表13：期货公司披露类别

披露类别	法规、规章	行业标准	制修订计划
年度报告		期货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	拟立项
半年度报告		期货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	拟立项
季度报告		期货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	拟立项
月度报告		期货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	拟立项

5.2.10 其他中介机构信息披露类别

其他中介结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信用增进机构、保荐机构等，其披露要求如表14所示：

表14：其他中介机构信息披露

类型	主管部门	有无公开信息披露
律师事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网站上没有律师事务所披露关于律所本身

律所	http://www.acla.org.cn / 司法部/局: http://www.moj.gov.cn/	<p>的公示, 仅有律所的相关信息及宣传信息;</p> <p>地方司法局网站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信息, 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律所基本信息 2、 律师基本信息 3、 律所及律师的信用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	<p>中注协: http://www.cicpa.org.cn/</p> <p>财政部/厅: http://www.mof.gov.cn</p> <p>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	<p>中注协网站有类似事务所排名的信息公示, 但没有具体事务所的信息披露或公示;</p> <p>财政部网站只有关于事务所设立、终止等的的公示信息, 不属于事务所的披露内容。如 http://www.czj.sh.gov.cn/zwgk/tzggzwgk/czywgg/201509/t20150914_153302.html</p>
资产评估机构	<p>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http://www.cas.org.cn/</p> <p>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	<p>两个网站上均没有资产评估机构的信息披露</p>
证券资信评级机构	<p>证券业协会: http://www.sac.net.cn/</p> <p>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http://www.nafmii.org.cn/hygl/hyfl/xyzj/</p>	<p>信息公示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基本信息 2、 高管人员信息 3、 执业人员信息 4、 内控制度 5、 业务制度 6、 项目信息 (只有项目名称) 7、 质量统计 (研究报告) 8、 公司公告 <p>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 http://www.sac.net.cn/flgz/zlgz/201501/t20150107_115052.html 2、 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 http://www.sac.net.cn/tzgg/201203/t20120319_21638.html 3、 关于进一步明确债券评级信息披露规范的通知; http://www.sac.net.cn/tzgg/201501/t20150116_115996.html
证券投资咨询	<p>证券业协会: http://www.sac.net.cn/</p>	<p>信息披露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		2、 证券投资顾问、证券分析师信息 法规： 关于证券投资顾问和证券分析师注册登记有关事宜的通知(中证协发[2010]178号) http://www.sac.net.cn/cyry/zgpt/zggg/201011/t20101117_32121.html
信用增 进机构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http://www.nafmii.org.cn/hygl/hyfl/xyzj/ 中国人民银行 http://www.pbc.gov.cn	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信用增进机构业务规范》(JR/T 0069-2012)和《信用增进机构风险管理规范》(JR/T 0070-2012): http://wenku.baidu.com/link?url=lzztdQPg1MJ05Zc6kNjn1C4Ng7gYDqWA4av03U4ISAZS7HBE0pNcb_2hX2HP7I0zg-1CPiGcJf0eZ9nGTPWBhWI91nH4XQwI5X4ju5ypPDi 这两份文件看，该类机构无法定披露义务。 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 (http://www.nafmii.org.cn/)上信用增进机构披露内容如下 (但大部分都是2013年前的): 1、 年报, 半年报, 一, 三季度报 2、 信用评级报告 3、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 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登记文件
保荐机 构(具有 相关资 质的证 券公司)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xjgb/baxyjg/ 证券业协会: http://www.sac.net.cn/	监管信息公示内容: 1、 保荐机构信息(公司信息、保荐项目、保荐人、监管记录) 2、 保荐代表人信息(同上条中的保荐人信息, 包括基本信息、工作履历、负责项目、监管信用记录) 3、 监管信用信息(保荐机构、保荐人的监管信用记录) 法规: 关于进一步完善保荐代表人管理的通知(中证协发(2014)177号) http://www.sac.net.cn/cyry/zgpt/bjdbrgl/tz/201410/t20141015_106702.html

其他中介机构信息披露暂无标准制定需求。

5.2.11 股票信息披露类别

股票信息披露是指证券交易所按有关规定公布股票交易有关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 证券交易所每个交易日发布股票交易即时行情、证券指数、证券交易公开信息等交易信息。

由于股票信息披露有关内容与交易信息重叠, 因此不专门制定用于信息披露的标准。

5.2.12 基金信息披露类别

基金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其对应的披露类别和行业标准状况如表15所示:

表15: 基金信息披露类别

披露类别	法规、规章	备注
年度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半年度报告》	已包含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中
半年度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半年度报告》	已包含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中
季度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1 号《季度报告》	已包含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中
净值公告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2 号《净值日报》	已包含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中
非货币市场基金封闭期内净值公告/非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净值公告/非货币市场基金半年末和年末净值公告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2 号《净值日报》	已包含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中
货币市场基金封闭期收益公告/货币市场基金节假日收益公告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2 号《净值日报》	已包含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中
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收益公告/货币市场基金半年末和年末收益公告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2 号《净值日报》	已包含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中
分级基金上市前每周净值公告/分级基金半年末和年末净值公告/分级基金上市后证券市场交易日净值公告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2 号《净值日报》	已包含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中
临时公告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4 号《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及临时公告》	已包含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中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4 号《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及临时公告》	已包含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中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4 号《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及临时公告》	已包含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中
基金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4 号《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及临时公告》	已包含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中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4 号《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及临时公告》	已包含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中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4 号《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及临时公告》	已包含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中
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4 号《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及临时公告》	已包含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中

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4号《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及临时公告》	已包含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中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公告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4号《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及临时公告》	已包含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中
货币市场基金偏离度绝对值达到/超过0.5%公告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4号《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及临时公告》	已包含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中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住所变更公告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4号《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及临时公告》	已包含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中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诉讼的公告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4号《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及临时公告》	已包含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中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4号《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及临时公告》	已包含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中
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	拟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中增加
基金托管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拟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中增加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	拟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中增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拟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中增加
澄清公告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拟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中增加

上交所除公募基金披露外其他披露规则如表16所示：

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特定基金信息披露及规则如表16所示：

表16：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特定基金信息披露及规则

	披露类别	业务规则
上证基金	上证LOF净值揭示及信息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流动性服务商名单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购、赎回清单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方法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
深证基金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份额净值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 ETF 份额参考净值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

5.2.13 期货信息披露类别

期货信息披露是指期货交易所按有关规定公布期货交易有关信息,与期货交易所信息披露内容及要求相同。

5.2.14 私募产品信息披露类别

私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期货公司的资管产品、私募基金、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私募股权、场外一对多期权等,其信息披露要求一般在产品的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如《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私募产品披露类别如表17所示:

表17: 私募产品披露类别

披露类别	法规、规章	披露对象	来源
发行方案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	参与者	机构间市场-业务规则-自律规则
发行文件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与转让规则(试行)	参与者	机构间市场-业务规则-业务规则
发行结果、发行数量、发行总金额等信息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与转让规则(试行)	参与者	机构间市场-业务规则-业务规则
初始登记信息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与转让规则(试行)	参与者	机构间市场-业务规则-业务规则
发行信息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与转让规则(试行)	参与者	机构间市场-业务规则-业务规则
招标发行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与转让规则(试行)	参与者	机构间市场-业务规则-业务规则
转让私募产品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与转让规则(试行)	参与者	机构间市场-业务规则-业务规则
转让注册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转让业务指引(试行)	参与者	机构间市场-业务规则-业务规则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指引(试行)》	参与者	机构间市场-业务规则-业务规则
债券推荐意见书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债券推荐意见书范本(试行)》	参与者	机构间市场-业务规则-业务规则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申请材料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申请材料报送须知(试行)》	参与者	机构间市场-业务规则-业务规则

以上内容规划在《资本市场私募产品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中，该标准已完成立项，正在制定、评审中。

5.3 标准制定、修订规划

根据披露主体和披露类型，以及证券期货行业内现有状况，信息披露标准制定、修订规划如表18所示：

表18：信息披露标准制定、修订计划

序号	行业标准	制定/修订状态	拟提交时间
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	已发布，待修订	2017年
2	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	已立项，制定中	2017年
3	公司行为信息内容格式规范	已制定，待发布	2015年
4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	已制定，待发布	2016年
5	资本市场私募产品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	已立项，制定中	2016年
6	股票发行注册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	拟立项	2017年
7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	拟立项	2018年
8	公司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公开发行）	拟立项	2018年
9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	拟立项	2017年
10	期货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	拟立项	2017年

6 标准制定中应遵循的规则和方法

信息披露标准在制定、修订过程中，应兼容相关的已有国际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并在制定过程中需采用基于模板、与行业数据模型相匹配的“T4R”方法。

6.1 兼容已有国际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

信息披露标准需要兼容国际技术规范和国内目前已经推出的国家标准并适当借鉴证券业的历史应用成果，其中国家标准包括：

- GB/T 25500.1-2010 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技术规范第1部分：基础
- GB/T 25500.2-2010 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技术规范第2部分：维度
- GB/T 25500.3-2010 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技术规范第3部分：公式
- GB/T 25500.4-2010 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技术规范第4部分：版本
- GB/T 30338.1-2013 中国证券期货业电子化信息披露规范体系第1部分：基础框架
- GB/T 30338.2-2013 中国证券期货业电子化信息披露规范体系第2部分：编码规则
- GB/T 30338.3-2013 中国证券期货业电子化信息披露规范体系第3部分：标引模板
- GB/T 30338.4-2013 中国证券期货业电子化信息披露规范体系第4部分：实例文档封装格式
- GB/T 30338.5-2013 中国证券期货业电子化信息披露规范体系第5部分：注册管理规范

6.2 基于模板的标准制定过程

信息披露标准的制定应采用以周期和披露内容对应的模板（Template）为核心，以映射（Reflect）、提炼（Refine）、重组（Recombine）、回归（Regress）为重要处理环节的“T4R”方法，制定、维护行业数据模型和行业标准，并保持标准与行业数据模型的一致性。

模板是信息披露内容的具体体现，在交易主体和品种分类的基础上，结合主体和品种运行周期，分别整理归纳和各自和信息披露有关的法律法规，将梳理出的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和要求进行规范后形成的文档即为信息披露模板。

模板用于全程指导后续的行业标准的各个环节应用。通常情况下，一种信息披露业务对应一个信息披露模板，模板由标题、段落、文字和表格构成，既对业务科目做出了定义，也对业务科目产生的场景进行了描述。

模板中的业务科目和表格可被复用，业务含义相同的科目和完全一致的表格，按照先提出先定义的原则，只定义一次，后续定义的模板只对此科目进行引用，而不进行重复定义。模板是业务梳理和标准制定、创建的起点和依据，通过后续的建模方法，完成信息披露模板到标准和信息披露数据模型的转换。

在信息披露模板基础上，对模板的结构进行梳理，定义出披露元素（对应数据模型中的原子数据、复合数据）及其之间的多维度、多层次构成关系（对应数据模型中的语义独立数据表、可复用数据表）。其中表可面向应用进行建模指导，它可由其他表和披露元素共同组成。

从模板中提炼的披露元素和多维度、多层次组合关系在不同披露主体、产品的披露模板中仍然存在一定的共性内容，需要对比其共性内容进一步识别和提炼，识别并替换业务含义相同的内容，使得同一业务含义的数据只定义一次。

对于已经分析得出的披露要素及组合关系，为了保证其能够满足信息披露的业务需求，适合信息披露的业务场景与流程，需要对其进行回归验证。

回归验证方法包括逻辑推演和测试验证两种方式：

1. 逻辑推演：即深入分析信息披露业务的原始需求，罗列信息披露业务的场景与流程，推演信息披露标准是否能够满足现有的业务需求，是否兼容未来可能的业务需求。

2. 测试验证：即通过搭建原型测试系统，测试验证披露标准是否适合典型信息披露业务的场景与流程，是否能够完整地表达典型信息披露业务的全部数据范围，以及数据之间的关系，是否能够方便、高效地承载信息披露业务的数据与应用。

在完成以上逻辑推演和测试验证后，可以基本保证信息披露标准比较准确、完整地表达了信息披露业务所涉及的数据，以及数据之间的关系，适合大部分信息披露业务的场景与流程，且比较适合在信息披露相关系统中实际应用。

6.3 基于XBRL注册管理平台

XBRL注册管理平台是证券期货业信息披露标准应用的技术支撑，XBRL注册管理平台实现了XBRL信息披露元素的管理、XBRL分类标准的管理和发布、信息披露模板的制作和发布，该平台对行标的推广应用能起到很好的支撑作用。根据证券期货业数据治理的总体规划，XBRL注册管理平台与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管理平台进行整合，整合后的平台支持XBRL元素和数据模型元数据的互通，融合XBRL平台和模型平台的数据注册管理，以提供更好的应用支持。

7 标准的应用规划

证券期货业信息披露标准的应用主要包括数据产生、披露报送应用、监管及信息发布应用、数据应用以及标准发展完善等五个方面。

7.1 信息披露数据的产生

由于在证券期货行业信息披露的业务环节中,各个参与主体的信息技术水平和标准化掌握要求的差异,以及标准化应用模式的不同,导致进行披露数据标准化工作的义务人也存在较大差异。由于数据的标准化标注比较严重依赖配套的信息系统,因此标准化标注数据的标注义务人和共享义务人也将跟业务办理的信息系统标准化程度来进行设置。主要有如下四种情况:

一是披露数据的制作和提交阶段已经有监管部门下发信息系统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即作为标准化标注数据的标注义务人,进行数据的标准化标注,接收数据的监管部门作为标准化标注数据的共享义务人;

二是披露数据是按照监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进行编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即作为标准化标注数据的标注义务人和共享义务人;

三是披露数据制作没有信息系统支持,但数据报送后监管部门进行数据结构化的,监管部门(如交易所、自律组织和监管机构等)即作为标准化标注数据的标注义务人和共享义务人;

四是披露数据制作和报送后均未结构化处理的,由市场上的第三方非营利数据分享机构对披露后的数据进行标准化标注,第三方非营利数据服务机构(如中证信息)即作为标准化标注数据的标注义务人和共享义务人,通过按照标准化建设的信息系统进行数据的标准化标注。

为了繁荣整个证券期货市场的数据应用,推荐标准化工作向前发展,亟需建立完整的标准化标注数据的共享机制,实现数据的高效利用。根据披露数据标准化标注的义务人以及共享义务人不同,披露主体、监管部门和第三方非营利数据服务机构均掌握市场中的部分披露数据。在标准化的基础上,披露主体、监管部门和第三方非营利数据服务机构建立共享机制,将标准化标注的数据通过统一的平台对证券期货行业的参与者以及社会公众进行共享。

7.2 披露报送应用

披露报送应用是指在信息披露环节,信息披露主体按相关的证券期货业信息披露标准的要求组织、设置和格式化披露的数据,披露给公众、监管机构或特定对象的过程。

在应用模式上,一般有两种方案,一种是监管部门只公布相关信息披露行标和业务要求(如对应XBRL分类标准、扩展分类标准和实例文档的编制规则及要求),信息披露主体自行选择购买或自主开发开发相关软件完成符合要求的信息披露电子数据的编制。如基金的信息披露是采用即采用该种方案。另一种是有监管部门提供统一的信息披露电子化数据编报软件,相关信息披露主体采用该软件进行披露信息的整理和格式化工作。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即采用该种模式。

7.3 监管及信息发布应用

监管及信息发布应用是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数据的检查、校验和公开披露环节的应用。在该环节,监管部门可根据相关行标及其配套规范性文件对信息披露主体提交的电子化数据进行检查和复核,以提高信息披露数据的准确性。监管部门也可依据数据模型将披露数据进行入库,形成行业数据,实现企业的对标分析。同时监管部门可将符合行标的电子化数据进行披露,以方便用户检索和定位。

7.4 数据应用

由于披露数据均已按行标组织和格式化,投资者、研究机构等可以很方便的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由于证券期货业信息披露行标是以XBRL为技术基础,披露数据均进行了标签化,这种披露信息的组织和格式化方式增强数据内涵的同一性,是的披露信息不但可以方便的实现同一公司多个年度的比较分析,还可实现不同企业数据的比较和对标工作。同时,由于对披露数据项进行了

完整（数据的所属公司、时间背景、数据精度、单位等）的封装，披露数据可以按照要求进行重新组织和排列，而不是只能按原先披露的格式和组织方式参考，方便了数据的重用。

对于一些分析机构，他们可参照相关行标和数据模型对众多信息披露主体的披露数据入库，通过建立相关模型，设计相关指标，对披露数据进行汇总、计算、分析工作。

7.5 标准发展完善

随着标准应用建设的开展，标准的应用程度不断深入，信息披露组在为标准推广做好技术支持的基础上，持续关注着行业内单位以及各厂商的应用反馈，与业内技术人员保持着密切的沟通，收集整理新的需求变化，以求对标准进行阶段性的扩展和补充说明，指导各单位更好地依据标准开展信息披露系统标准化应用建设。对于标准在应用过程中，也会有各种对标准发展完善的作用反馈，主要集中在如下两个方面：

一是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有部分内容在业务应用中需求较小不适宜进行统一要求，以及部分内容应该由平台应用逻辑实现而不适宜由标准进行界定。即使如此，信息披露组也在积极研究谋求通过适当的说明方式对类似应用提供一些指导性的建议。

二是标准制定过程中因部分需求未明确，标准中进行了预留，待发展到一定阶段再进行补充的设置。其中部分内容经过在实际信息披露业务中进行了应用实践的，拟对标准进行扩展补充说明。